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元/股，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2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